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桃園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

貳、案由：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怠未詳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擅予核准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龍潭廠及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宏碁廠廢（污）水排入霄裡溪；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則怠未依法巡查，致該 2 廠將廢水排入該溪多年餘，始要求其等申請排放許可，值此全球淡水遭受嚴重污染，該溪等甲類水體優質水源急需保護之際，上開 2 機關及負責監督之經濟部水利署、桃園縣政府均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據邱○○君暨新竹縣新埔鎮巨埔、鹿鳴 2 里里長等 10 數人到院陳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桃園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新竹縣政府等相關主管機關，任由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龍潭廠（下稱華映廠）及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宏碁廠（下稱友達廠）（下稱本案 2 廠）廢（污）水排入霄裡溪，危及沿岸上千公頃農田灌溉，並影響新埔鎮自來水供水品質等情。案經本院現場履勘及聽取相關機關簡報，並 2 度函詢及迭次電話洽詢各相關機關之深入調查結果發現，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桃園縣環保局）及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分別核有審查不力及怠於巡查等違失，肇致本案 2 廠擅將廢水排入急需保護之甲類水體優質水源—霄裡溪多年，水利署及桃園縣政府顯難辭監督不周之責，應予糾正。茲臚列事實及理由如下：

一、桃園縣環保局怠未詳查本案 2 廠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審查結論，擅予核准本案 2 廠放流水排入霄裡

溪，顯有違失：

- (一)按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規定：「事業排故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經審查登記，發給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始得排放廢（污）水……。」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主管機關審查新設事業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時，其審核依據……。二、經主管機關審定之該事業所提出之環評說明書或評估書……。」次按本案 2 廠業經環保署於 89 年 5 月 17 日及 91 年 12 月 16 日分別公告之環評審查結論：「將廢（污）水放流口設置於鳳山溪與霄裡溪匯流處下游 450 公尺處之新埔淨水廠 3 號取水井下游」至為明確。是以，桃園縣環保局自應依據前開環評書件、審查結論，據以審查本案 2 廠水污染防治相關許可事項，允先敘明。
- (二)經查，桃園縣環保局雖於環保署公告上開環評審查結論前，分別於 89 年 1 月 13 日及 91 年 9 月 13 日核准本案 2 廠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惟自該署公告上開結論後，該局復分別於 90 年 11 月 13 日及 92 年 11 月 28 日核發本案 2 廠之排放許可證，從而准許其排放廢（污）水至霄裡溪。嗣友達廠於 95 年間許可證屆期獲准展延至 100 年 11 月 12 日，其間該局亦相繼核准本案 2 廠前揭許可事項之多次變更在案，均無視上開環評審查結論：「應將廢（污）水放流口設置飲用水源下游」及相關依據事項，顯有違失。
- (三)桃園縣環保局雖表示：「並未接獲環保署函文告知」云云，惟查，本案 2 廠之環評審查相關會議、審查結論公告及其環評書件定稿本（內文亦載明審查結

論及相關會議紀錄)核備文等公文，該署均曾函知該局及桃園縣政府，此分別有該署開會通知單、會議紀錄及相關公文附卷可稽。況經濟部工業局亦曾於90年4月23日以工(九〇)地字第09000146470號函副知桃園縣政府略以：「本案2廠應依據環保署環評審查結論切實辦理。」且分據桃園縣環保局查復本院資料所附90年5月3日九十桃環水字第90018193號函之說明二載明略為：「查友達廠列管環評內容業經環保署中部辦公室同意核備在案。」足證該局前開陳詞，悉屬諉責之詞，顯不足採。復查，桃園縣環保局內部會簽略以：「……水保課曾於90年7月9日針對友達廠是否涉及環評相關規定，會請職司環評業務之綜合計畫課表示意見。」95年11月8日友達廠申請書分別載明：「……經環評審查通過，逕行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排放許可證……放流口之水質應符合環境影響說明書之承諾值……。」96年12月3日該局針對華映廠申請變更文件之審查意見略以：「……27.請檢附環評核定公文……。」97年4月25日該局曾以桃環綜字第0970502306號函向環保署反映：「……本案2廠放流水水質檢測值與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不同……。」及該局查復本院表示：「該局接獲環保署審查通過開發案件之環評審查結論後，即依程序張貼公布欄公告周知。」等語，益證該局對於本案2廠環評審查經過情形及其相關事項知悉甚詳，卻疏於查明環評審查結論，逕予核發違反環評審查結論之排放許可證，殊有違失。

(四)縱桃園縣環保局前因消極未向自來水公司查明該取水口並疏於查明環評審查結論，而對上情諉為不知，惟該公司於96年11月27日環評專案小組初審

會議既已明確表示本案 2 廠放流水承受水體霄裡溪已規劃為飲用水水源，斯時該局亦有派員出席並獲悉該會議結論，該局卻仍擅於 97 年 1 月間核准華映廠之變更許可，在在顯示該局行事消極怠慢及疏未究明法令，顯有違失。

二、經濟部早於 89 年 1 月 4 日公告霄裡溪為中央管河川，所屬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卻怠未依法巡查，值此全球淡水遭受嚴重污染，霄裡溪等甲類水體優質水源急需保護之際，洵有違失：

1、按水利法第 78-1 條規定：「河川區域內之下列行為應經許可：一、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二、排注廢污水或引取用水……。」次按河川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1 條、第 12 條分別規定：「本辦法所稱河川管理，指下列事項：……六、河川之巡防與違法危害河防事件之取締及處分。七、河川使用申請案件之受理、審核、許可、廢止、撤銷及使用費之徵收……。」、「管理機關應設置河川巡防人員或河川駐衛警察，執行本法第 75 條之警察職權，負責河川巡防及違法危害河防安全事件之取締……。」、「管理機關對轄內各河川，應於每年 12 月底前會同有關機關詳實普遍檢查，其檢查項目如下：……三、妨害河川防護或危害河防安全之使用行為……。」爰此，霄裡溪既經經濟部早於 89 年 1 月 4 日公告為中央管河川，且水質環境基準屬於最高等級之甲類陸域地面水體，轄管水利署第二河川局除應於每年 12 月底前會同有關機關詳實普遍檢查妨害河川防護或危害河防安全之使用行為外，尤應加強巡防、取締，合先陳明。

2、據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分別表示略為：「……友達

廠 91 年擴建時曾向該署函詢，經該署函復略以：……請該廠洽該局辦理現勘認定，惟該廠並未向該局函詢……」、「……本案 2 廠均未向該局查詢，相關權責機關亦未告知，故該局經常性巡查僅止於治理界點和原橋……」、「……該局業於 97 年 3 月 10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勘……該局業已限該兩廠於同年 4 月 10 日前依相關規定儘速申請許可……。」顯見時逾 5 年及 7 年餘，該局始知悉本案 2 廠排注廢水於轄管霄裡溪情事，而要求該 2 廠申請許可。以本案 2 廠計畫最大日放流量占霄裡溪平均日流量 301,155 立方公尺之比率，分別高達 7.30%、6.12% 觀之，該局倘切實依前開規定落實霄裡溪河岸巡防及每年詳實普遍檢查之責，焉有逾多年而毫未察覺之理，證諸環保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意見：「霄裡溪本是中央管河川，屬第二河川局權責，其巡查似無需該署通知，方能巡查……」、「……無論中央管或縣（市）管河川，每一水系係自源頭至出海口，含主、支流、野溪全部，現階段應有水利法第 78-1 條規定：『河川區域內之下列行為應經許可：……二、排注廢污水或引取用水……』之適用。」益證該局怠於執法於先，復以「相關權責機關未告知」等語諉責於後，洵有違失。至水利署於 91 年間早已知悉本案 2 廠排放廢水至霄裡溪情事，卻未能積極督促所屬第二河川局依法要求本案 2 廠申請排注許可並加強河川巡防，要難辭監督不周之責，亦有違失。

據上論結，桃園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均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